

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侯铁建

填表人：侯铁建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盖章)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盖章)

电话：13181580576

电话：13181580576

传真：

传真：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喷塑铁艺门、窗、护栏、空调拦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08.7-1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4-09.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 喷塑厂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 厂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的审批意见(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23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 15m	排放速率	kg/h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2、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排放限制；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厂界监控点甲苯、二甲苯和 VOCs 浓度限制。

表 1-2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有组织	DB37/2801.5-2017	50	2.0
	无组织	DB37/2801.5-2017	2.0	—
苯	有组织	DB37/2801.5-2017	1.0	0.4
	无组织	DB37/2801.5-2017	0.1	—
甲苯	有组织	DB37/2801.5-2017	10	0.8
	无组织	DB37/2801.5-2017	0.2	—
二甲苯	有组织	DB37/2801.5-2017	30	1.0

	无组织	DB37/2801.5-2017	0.2	—
--	-----	------------------	-----	---

2 噪声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中2类标准。

表 1-3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功能区标准	60dB(A)	50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建设生产车间包括生产车间和下料车间，其他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北车间	建筑面积630m ² ，砖木结构，东部安置喷砂除锈机、切割机、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西部安置喷塑机、烤塑房、等生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UV光氧废气处理器、15米高排气筒。	实际为仓库
		西仓库	建筑面积840m ² ，钢结构。为原料仓库	为切割、焊接车间，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南仓库	建筑面积420m ² ，砖混结构。为成品仓库	南仓库实际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630m ² ，砖木结构，西部安置喷砂除锈机等生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西部安置烤塑房、等生产设备和布袋除尘器、UV光氧废气处理器、15米高排气筒。东部安置喷塑机。喷塑机自带脉冲除尘器。
2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208m ² ，砖混结构。为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空调系统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	与环评一致

			外运堆肥。	
4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措施	切割、电焊、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喷塑废气经过UV光解氧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	项目无电焊工序，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1	喷塑机	台	9	3
2	气泵	台	8	3
3	电焊机	台	6	3
4	烤塑房	台	1	同环评
5	切割机	台	3	2
6	喷砂除锈机	台	1	同环评
7	布袋除尘器	台	2	1
8	UV 光解废气处理器	台	1	同环评
9	脉冲除尘器	台	无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塑粉	吨	10
2	钢管、钢筋	吨	40
3	钢板	吨	100
4	焊丝	吨	3

5	中沙	立方米	50
---	----	-----	----

(1) 给水

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2) 排水

雨水排水为内排水，排至室外雨水管网式明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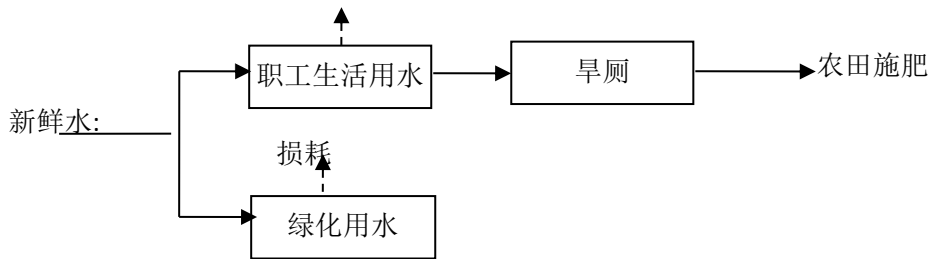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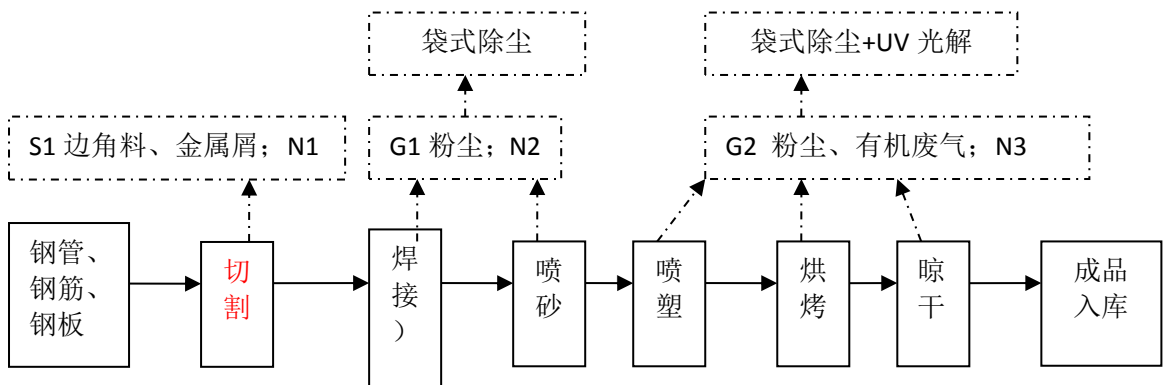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钢管、钢筋和钢板用切割机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金属屑和 N1 切割噪声。

2、焊接：将合个部件组装起来后进行焊接。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喷砂：将焊接好的门窗进行喷砂除锈。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 G1 粉尘和噪声。

4、喷塑：

喷塑是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器具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器具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器具表面，该过程不需要稀料，施工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无毒害。

喷塑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5、烘烤：将喷塑完毕的器具置于烤箱内进行表面烘干，烘烤温度为 170℃-230℃。烘烤过程中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中使用电力提供热能。

6、晾干

喷塑烘烤后的门窗经过冷却再晾干。晾干过程有挥发性有机物释放。

7、入库：将自然晾干后的喷塑门窗入库待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绿化用水不对外排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烘烤、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的主要发生在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焊材中部分金属氧化形成焊接烟尘，不同的焊接方式及焊材发烟量不同。通过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2. 喷塑过程的粉尘和烘烤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喷塑车间设置了一个喷塑房，生产期间喷塑房密闭，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烘烤房产生有机废气，配置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及 15 米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中沙、除尘器收集粉尘、塑粉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 (A)，主要集中于室内。室内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噪声源见表 2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dB(A)	排放特征
1	切割机	3	70-85	室内、间断
2	电焊机	6	70-85	室内、间断

3	喷塑机	9	70-85	室内、间断
4	气泵	8	70-85	室内、间断
5	袋式除尘器	2	70-85	室内、间断
6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	1	70-85	室内、间断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设施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资额 (万元)
1	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套	2
2	脉冲除尘器	1	套	6
3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15 米排气筒	1	套	5
4	隔音降噪设施	若干	套	1
5	化粪池	1	座	0.5
2	垃圾箱、固废场	各 1	个	0.5
合计				15

表四

一、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占地面积约4500m²租赁车间厂房，建设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10000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护栏、空调拦板等10000件。

2、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结论

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根据马岭岗镇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马岭岗镇产业发展规划。且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所以项目选址合理，用地符合要求。

4、环境现状结论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基本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水体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烘烤、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焊接和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烟尘，在车间安装袋式除尘器并且在末端设置15米高排气筒，废气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喷塑过程中未使用废气防治措施，喷塑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烘烤和晾干过程产生少量VOCs废气未采取防治措施，本次环评中建议企业增加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并增加UV光解废气净化器，并且在末端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整改后预计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 / 524-2014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应满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经预测，本项目整改措施落实后，需分别以喷塑、烘烤车间以及焊接喷砂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旱厕，生活污水在旱厕暂存，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不产生地表径流，不直接流至周边水体，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营运期噪声不会对项目自身及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中沙、除尘器收集粉尘、塑粉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金属屑、塑粉桶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出售再利用；废弃中沙回收做建筑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监控目录。因此，本项目的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NO_x、SO₂ 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项目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旱厕，生活污水在旱厕暂存，定期清运至农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不产生地表径流，不直接流至周边水体，对地表水影响较小。企业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属低风险。为减轻社会稳定风险，建设单位应做好与周边公众的交流沟通，积极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建议，确保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3。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4-1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区生活污水进旱厕,经自然蒸发,定期清运至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经核实,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区生活污水进旱厕,定期清运至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2	气	生产车间焊接烟尘和喷砂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喷塑过程在喷塑房产生粉尘采用密闭作业,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塑融化固化工艺中,使用电加热炉窑,产生废气,经UV光解废气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最高允许浓度为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0Kg/h)的要求。	经核实,项目无焊接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砂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喷塑过程在喷塑房产生粉尘采用密闭作业,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经监测,项目各种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在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固废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金属屑、塑粉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做综合利用,废焊渣交由有处理机制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下脚料、除尘设备收尘塑粉桶等为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5-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9月04日-05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	检测2天, 3次/天
	2#除尘设备废气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3#除尘设备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备注：2#除尘设备与3#除尘设备公用一根排气筒，因不同时使用，分别进行检测。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3717040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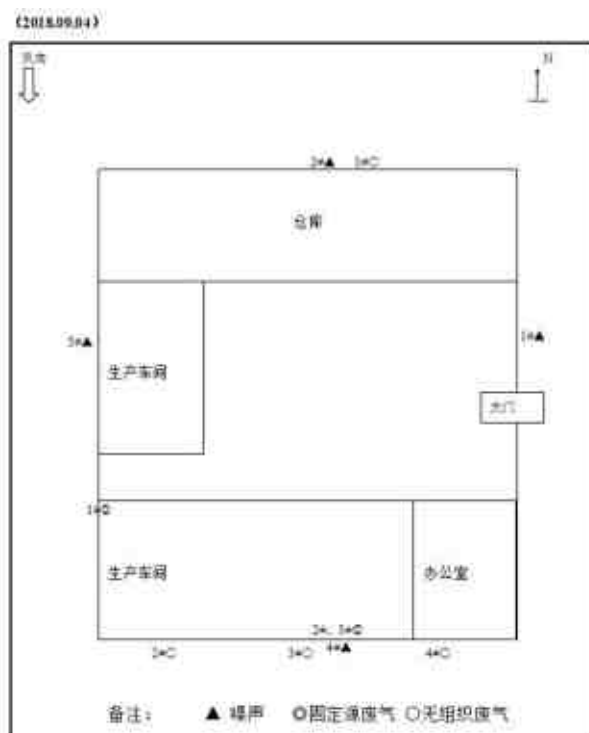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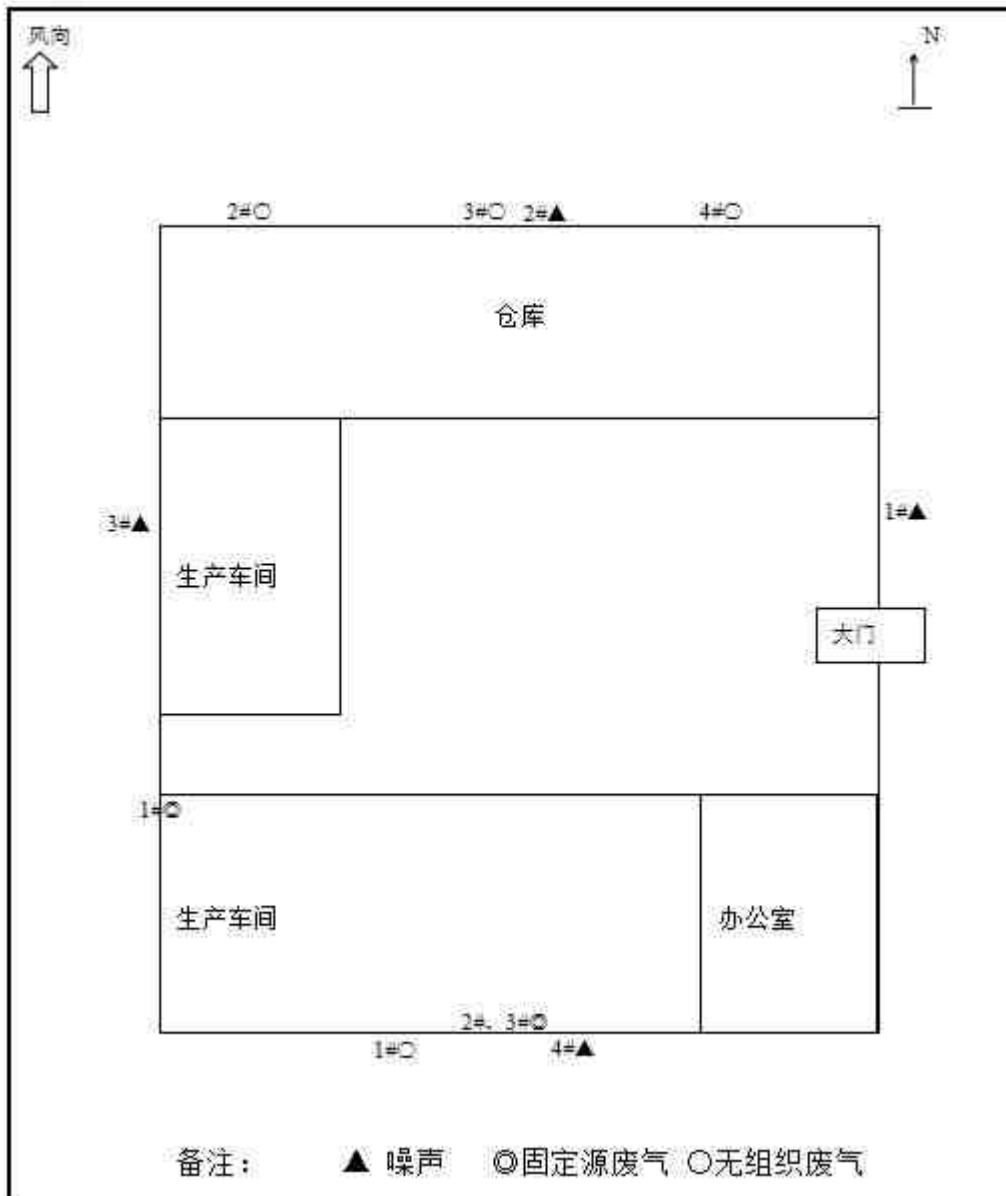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	------	--------	--------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 E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4、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9.0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9-04	喷塑铁艺门、窗、护栏、空调拦板	件/天	33	34	98
2018-09-05	喷塑铁艺门、窗、护栏、空调拦板	件/天	32	34	95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4	VOCs	0.729	1.35	1.45	0.981
		1.06	1.50	1.18	1.50
		0.536	1.175	1.11	1.28
		0.774	1.15	1.26	1.23
2018.09.05	VOCs	0.597	1.18	1.26	1.04
		0.719	1.23	1.30	1.14

		0.980	1.42	1.12	1.19
		0.622	1.22	1.12	1.01
2018.09.04	苯	0.0010	<0.0004	0.0011	0.0008
		<0.0004	0.0011	0.0010	0.0011
		0.0011	0.0011	0.0010	0.0015
		0.0011	0.0012	<0.0004	0.0014
		0.0013	0.0010	0.0015	0.0012
2018.09.05	苯	0.0012	0.0012	<0.0004	0.0012
		0.0008	0.0013	0.0012	0.0014
		0.0012	<0.0004	0.0013	0.0010
		0.171	0.0601	0.0554	0.110
2018.09.04	甲苯	0.0161	0.0706	0.0717	0.0757
		0.0868	0.0254	0.0981	0.0443
		0.0544	0.0363	0.0188	0.0356
		0.131	0.194	0.0564	0.0411
2018.09.05	甲苯	0.175	0.0418	0.0202	0.0433
		0.128	0.0709	0.0407	0.0344
		0.147	0.0160	0.0397	0.11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4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8	0.0007	0.0007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7	0.0003	<0.0006
2018.09.05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1	0.0008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0.0006	0.0007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9.04	邻二甲苯	<0.0006	0.0046	<0.0006	0.0030
		0.0054	0.0084	0.0056	0.0069
		<0.0006	<0.0006	0.0046	0.0076
		0.0072	0.0065	0.0080	<0.0006
2018.09.05	邻二甲苯	<0.0006	0.0050	0.0091	0.0067
		<0.0006	0.0062	0.0044	<0.0006
		0.0038	0.0078	0.0048	0.0059
		<0.0006	0.0034	<0.0006	0.0045
2018.09.04	颗粒物	0.191	0.428	0.479	0.431
		0.124	0.472	0.410	0.310
		0.113	0.318	0.373	0.327
		0.169	0.358	0.375	0.358

2018.09.05	颗粒物	0.111	0.338	0.379	0.390
		0.182	0.374	0.331	0.406
		0.146	0.382	0.391	0.333
		0.222	0.340	0.330	0.33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4	1#光氧催化设备进口	VOCs	9.33	10.3	10.2	9.94	0.0424	0.0469	0.0464	0.0452
		苯	0.138	0.130	0.151	0.140	6.28×10 ⁻⁴	5.91×10 ⁻⁴	6.87×10 ⁻⁴	6.35×10 ⁻⁴
		甲苯	3.60	2.97	3.63	3.40	0.0164	0.0135	0.0165	0.0155
		对/间二甲苯	0.536	0.410	0.566	0.504	2.44×10 ⁻³	1.87×10 ⁻³	2.58×10 ⁻³	2.29×10 ⁻³
		邻二甲苯	0.358	0.280	0.382	0.340	1.63×10 ⁻³	1.27×10 ⁻³	1.74×10 ⁻³	1.5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549	4549	4552	4550	---	---	---	---
	1#光氧催化	VOCs	3.85	4.49	3.97	4.10	0.0159	0.0186	0.0164	0.0170

设备出口	苯	0.037	0.059	0.044	0.047	1.53×10^{-4}	2.44×10^{-4}	1.82×10^{-4}	1.93×10^{-4}
	甲苯	1.31	1.31	1.54	1.39	5.43×10^{-3}	5.42×10^{-3}	6.38×10^{-3}	5.74×10^{-3}
	对/间二甲苯	0.191	0.133	0.148	0.157	7.91×10^{-4}	5.51×10^{-4}	6.13×10^{-4}	6.51×10^{-4}
	邻二甲苯	0.113	0.102	0.119	0.111	4.68×10^{-4}	4.22×10^{-4}	4.93×10^{-4}	4.61×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42	4140	4140	4141	---	---	---	---
去除效率 (%)		---	---	---	---	62.4	60.3	64.6	62.4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 .05	1#光氧催化 设备进口	VOCs	10.7	9.92	10.6	10.4	0.0487	0.0451	0.0482	0.0473
		苯	0.126	0.145	0.130	0.134	5.74×10^{-4}	6.59×10^{-4}	5.91×10^{-4}	6.08×10^{-4}
		甲苯	2.89	3.43	2.91	3.08	0.0132	0.0156	0.0132	0.0140
		对/间二甲苯	0.416	0.543	0.425	0.461	1.89×10^{-3}	2.47×10^{-3}	1.93×10^{-3}	2.10×10^{-3}
		邻二甲苯	0.305	0.340	0.301	0.315	1.39×10^{-3}	1.55×10^{-3}	1.37×10^{-3}	1.43×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552	4548	4549	4550	---	---	---	---
	1#光氧催化 设备出口	VOCs	4.25	4.36	4.00	4.20	0.0176	0.0181	0.0166	0.0174
		苯	0.046	0.052	0.051	0.050	1.90×10 ⁻⁴	2.15×10 ⁻⁴	2.11×10 ⁻⁴	2.06×10 ⁻⁴
		甲苯	1.60	1.52	1.31	1.48	6.63×10 ⁻³	6.29×10 ⁻³	5.42×10 ⁻³	6.11×10 ⁻³
		对/间二甲苯	0.146	0.163	0.140	0.150	6.05×10 ⁻⁴	6.75×10 ⁻⁴	5.80×10 ⁻⁴	6.20×10 ⁻⁴
		邻二甲苯	0.098	0.131	0.099	0.109	4.06×10 ⁻⁴	5.42×10 ⁻⁴	4.10×10 ⁻⁴	4.53×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4141	4140	4140	4140	---	---	---	---	
去除效率 (%)		---	---	---	---	63.9	60.0	65.7	63.2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4	2#喷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9.7	10.6	9.9	10.1	0.0238	0.0259	0.0242	0.0247
		流量 (Nm ³ /h)	2457	2445	2445	2449	---	---	---	---
2018.09.0	2#喷塑车间排	颗粒物	9.8	9.9	10.4	10.0	0.0240	0.0243	0.0256	0.0246

5	气筒出口	流量 (Nm ³ /h)	2445	2457	2457	2453	---	---	---	---
2018.09.04	3#砂光车间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13.4	110.3	113.0	112.2	0.123	0.126	0.124	0.124
		流量 (Nm ³ /h)	1085	1141	1097	1108	---	---	---	---
	3#砂光车间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7.3	6.8	7.0	7.0	0.0116	0.0110	0.0112	0.0113
		流量 (Nm ³ /h)	1593	1624	1599	1605	---	---	---	---
	去除效率 (%)		---	---	---	---	90.5	91.2	91.0	90.9
2018.09.04	3#砂光车间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06.7	112.9	111.6	110.4	0.120	0.124	0.120	0.121
		流量 (Nm ³ /h)	1123	1094	1077	1098	---	---	---	---
	3#砂光车间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6.5	7.1	7.2	6.9	0.0105	0.0112	0.0115	0.0111
		流量 (Nm ³ /h)	1610	1582	1596	1596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3	90.9	90.4	90.9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eq} [dB(A)]	夜间噪声值 L _{eq} [dB(A)]
2018.09.04	1#东厂界	54.5	45.1
	2#北厂界	55.3	44.5
	3#西厂界	55.6	44.7

	4#南厂界	54.4	44.4
2018.09.05	1#东厂界	53.6	45.3
	2#北厂界	55.4	44.8
	3#西厂界	53.2	43.0
	4#南厂界	52.8	44.0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4	22.1	100.4	1.2	N	2	5
	24.3	100.1	1.2	N	1	4
	29.2	99.8	1.1	N	1	4
	25.7	100.1	1.3	N	2	4
2018.09.05	24.6	100.4	1.2	S	1	4
	26.8	100.2	1.1	S	1	3
	28.2	99.9	1.1	S	1	3
	26.0	100.2	1.3	S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2017 年 7 月，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沙发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荷环高报告表[2017]6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旱厕，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UV 光氧催化氧化废气设备+15 高排气筒，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9 月 04 日、09 月 05 日检测结果：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表 2 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表 2 标准（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 ）要求；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9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表 2 标准（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0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7)表2标准(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要求。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

②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09月04日、09月05日检测结果：

1#排气筒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49\text{mg}/\text{m}^3$ 、 $0.0186\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60.0-65.7%，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text{mg}/\text{m}^3$ 、 $2.44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0\text{mg}/\text{m}^3$ 、 $6.63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8\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294\text{mg}/\text{m}^3$ 、 $1.33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6\text{mg}/\text{m}^3$ 、 $0.025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3.5\text{kg}/\text{h}$)。

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0.021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为90.5-91.3%。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20\text{mg}/\text{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3.5\text{kg}/\text{h}$)。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漆喷淋塔用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堆肥。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1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中沙、除尘器收集粉尘、塑粉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金属屑、塑粉桶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出售再利用；废弃中沙回收做建筑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HPBA249		验收时间	2018.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6	20	0.108								0.10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 _s		4.49	50	0.040								0.0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菏泽环评表(2017)123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26/2017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使用现有车间厂房进行安装设备,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以购进非标普通钢管、钢丝、钢板、塑粉、焊丝等为原料经切割、焊接、喷砂、喷塑烘干、组装成品等工艺,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护栏、空调拦板 10000 件,不锈钢护栏 1 万个。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区生活污水进旱厕,经自然蒸发,定期清运至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2、生产车间焊接烟尘和喷砂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喷塑过程在喷塑房产生粉尘采用密闭作业,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塑融化固化工艺中,使用电加热炉窑,产生废气,经 UV 光解

废气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最高允许浓度为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0kg/h)的要求。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金属屑、塑粉桶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外售做综合利用，废焊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
等 10000 件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
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 济南市槐荫区铁剑喷塑厂

日期：2018年8月30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 生产量	设计产 能力	生产 负荷%
2018-09-04	喷塑铁艺门、窗、护 栏、空调机板	件/天	33	34	98
2018-09-05	喷塑铁艺门、窗、护 栏、空调机板	件/天	32	34	95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2018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1004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四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 前言

受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委托,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至 05 日对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9 月 04 日-05 日	1#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喷塑车间废气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3#砂光车间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 2#喷塑车间与 3#砂光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 因不同时使用, 分别进行检测。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固定源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371704022
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371704022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371704004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71704004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371704004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12348-2008	/	371704016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4	VOCs	0.729	1.35	1.45	0.981
		1.06	1.50	1.18	1.50
		0.536	1.18	1.11	1.28
		0.774	1.15	1.26	1.23
2018.09.05	VOCs	0.597	1.18	1.26	1.04
		0.719	1.23	1.30	1.14
		0.980	1.42	1.12	1.19
		0.622	1.22	1.12	1.01
2018.09.04	苯	0.0010	<0.0004	0.0011	0.0008
		<0.0004	0.0011	0.0010	0.0011
		0.0011	0.0011	0.0010	0.0015
		0.0011	0.0012	<0.0004	0.0014
2018.09.05	苯	0.0013	0.0010	0.0015	0.0012
		0.0012	0.0012	<0.0004	0.0012
		0.0008	0.0013	0.0012	0.0014
		0.0012	<0.0004	0.0013	0.0010
2018.09.04	甲苯	0.171	0.0601	0.0554	0.110
		0.0161	0.0706	0.0717	0.0757
		0.0868	0.0254	0.0981	0.0443
		0.0544	0.0363	0.0188	0.0356
2018.09.05	甲苯	0.131	0.194	0.0564	0.0411
		0.175	0.0418	0.0202	0.0433
		0.128	0.0709	0.0407	0.0344
		0.147	0.0160	0.0397	0.116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4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8	0.0007	0.0007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7	0.0003	<0.0006
2018.09.05	对间二甲苯	<0.0006	<0.0006	0.0011	0.0008
		<0.0006	0.0007	<0.0006	<0.0006
		<0.0006	0.0007	0.0006	0.0010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2018.09.04	邻二甲苯	<0.0006	0.0046	<0.0006	0.0030
		0.0054	0.0084	0.0056	0.0069
		<0.0006	<0.0006	0.0046	0.0076
		0.0072	0.0065	0.0080	<0.0006
2018.09.05	邻二甲苯	<0.0006	0.0050	0.0091	0.0067
		<0.0006	0.0062	0.0044	<0.0006
		0.0038	0.0078	0.0048	0.0059
		<0.0006	0.0034	<0.0006	0.0045
2018.09.04	颗粒物	0.191	0.428	0.479	0.431
		0.124	0.472	0.410	0.310
		0.113	0.318	0.373	0.327
		0.169	0.358	0.375	0.358
2018.09.05	颗粒物	0.111	0.338	0.379	0.390
		0.182	0.374	0.331	0.406
		0.146	0.382	0.391	0.333
		0.222	0.340	0.330	0.334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4	1#光氧催化设备 出口	VOCs	9.33	10.3	10.2	9.94	0.0424	0.0469	0.0464	0.0452
		苯	0.138	0.130	0.151	0.140	6.28×10^{-4}	5.91×10^{-4}	6.87×10^{-4}	6.35×10^{-4}
		甲苯	3.60	2.97	2.63	3.40	0.0164	0.0135	0.0165	0.0155
		对/间二甲苯	0.536	0.410	0.566	0.504	2.44×10^{-3}	1.87×10^{-3}	2.58×10^{-3}	2.29×10^{-3}
		邻二甲苯	0.558	0.280	0.382	0.340	1.63×10^{-3}	1.27×10^{-3}	1.74×10^{-3}	1.55×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549	4549	4552	4550	---	---	---	---
		VOCs	3.85	4.49	3.97	4.10	0.0159	0.0186	0.0164	0.0170
		苯	0.037	0.050	0.044	0.047	1.53×10^{-4}	2.44×10^{-4}	1.12×10^{-4}	1.93×10^{-4}
		甲苯	1.31	1.31	1.54	1.39	5.43×10^{-4}	5.42×10^{-4}	6.38×10^{-4}	5.74×10^{-4}
		对/间二甲苯	0.191	0.133	0.148	0.157	7.91×10^{-4}	5.51×10^{-4}	6.13×10^{-4}	6.51×10^{-4}
邻二甲苯	0.113	0.102	0.119	0.111	4.68×10^{-4}	4.22×10^{-4}	4.93×10^{-4}	4.61×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42	4140	4140	4141	---	---	---	
		去除效率 (%)	---	---	---	---	62.4	60.3	64.6	
									62.4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2018.09.05	1#光氧催化设备 进口	VOCs	10.7	9.92	10.6	10.4	0.0487	0.0451	0.0482	0.0473
		苯	0.126	0.145	0.130	0.134	5.74×10 ⁻⁴	6.59×10 ⁻⁴	5.91×10 ⁻⁴	6.08×10 ⁻⁴
		甲苯	2.89	3.43	2.91	3.08	0.0132	0.0156	0.0132	0.0140
		邻二甲苯	0.416	0.543	0.425	0.461	1.89×10 ⁻³	2.47×10 ⁻³	1.93×10 ⁻³	2.10×10 ⁻³
		笨二甲苯	0.305	0.340	0.301	0.315	1.39×10 ⁻³	1.55×10 ⁻³	1.37×10 ⁻³	1.4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552	4548	4549	4550	—	—	—	—	—
	VOCs	4.25	4.36	4.00	4.20	0.0176	0.0181	0.0166	0.0174	
	苯	0.046	0.052	0.051	0.050	1.90×10 ⁻⁴	2.15×10 ⁻⁴	2.11×10 ⁻⁴	2.06×10 ⁻⁴	
	甲苯	1.60	1.52	1.31	1.48	6.63×10 ⁻³	6.29×10 ⁻³	5.42×10 ⁻³	6.11×10 ⁻³	
	邻二甲苯	0.146	0.163	0.140	0.150	6.05×10 ⁻⁴	6.75×10 ⁻⁴	5.80×10 ⁻⁴	6.20×10 ⁻⁴	
笨二甲苯	0.098	0.131	0.099	0.109	4.06×10 ⁻⁴	5.42×10 ⁻⁴	4.10×10 ⁻⁴	4.53×10 ⁻⁴		
标干流量 (Nm ³ /h)	4141	4140	4140	4140	—	—	—	—	—	
去除效率 (%)		—	—	—	—	63.9	60.0	65.7	63.2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4	2#成型车同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9.7	10.6	9.9	10.1	0.0238	0.0239	0.0242	0.0247		
		浓度 (Nm ³ /h)	2437	2445	2445	2449	---	---	---	---		
2018.09.05	2#成型车同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9.8	9.9	10.4	10.0	0.0240	0.0243	0.0256	0.0246		
		质量 (Nm ³ /h)	2445	2457	2457	2453	---	---	---	---		
2018.09.04	3#砂光车同排 气筒进口	颗粒物	113.4	110.3	113.0	112.2	0.123	0.126	0.124	0.124		
		流量 (Nm ³ /h)	1085	1141	1097	1108	---	---	---	---		
		颗粒物	7.3	6.8	7.0	7.0	0.0116	0.0110	0.0112	0.0113		
		质量 (Nm ³ /h)	1593	1624	1599	1605	---	---	---	---		
2018.09.05	3#砂光车同排 气筒出口	去除效率 (%)	---	---	---	---	90.5	91.2	91.0	90.9		
		颗粒物	106.7	112.9	111.6	110.4	0.120	0.124	0.120	0.121		
		流量 (Nm ³ /h)	1123	1094	1077	1098	---	---	---	---		
		颗粒物	6.5	7.1	7.2	6.9	0.0105	0.0112	0.0115	0.0111		
2018.09.05	3#砂光车同排 气筒出口	质量 (Nm ³ /h)	1610	1582	1586	1596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3	90.9	90.4	90.9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dB(A))$	夜间噪声值 $L_{eq}(dB(A))$
2018.09.04	1#东厂界	54.3	45.1
	2#北厂界	55.3	44.5
	3#西厂界	55.6	44.7
	4#南厂界	54.4	44.4
2018.09.05	1#东厂界	53.6	45.3
	2#北厂界	55.4	44.8
	3#西厂界	53.2	43.8
	4#南厂界	52.8	44.0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4	22.1	100.4	1.2	N	2	5
	24.3	100.1	1.2	N	1	4
	29.2	99.8	1.1	N	1	4
	25.7	100.1	1.3	N	2	4
2018.09.05	24.6	100.4	1.2	S	1	4
	26.8	100.2	1.1	S	1	3
	28.2	99.9	1.1	S	1	3
	26.0	100.2	1.3	S	2	4

编制人: 胡彦平

审核: 刘瑞青

签发: 张永霞

日期: 2018.10.04

日期: 2018.10.04

日期: 2018.1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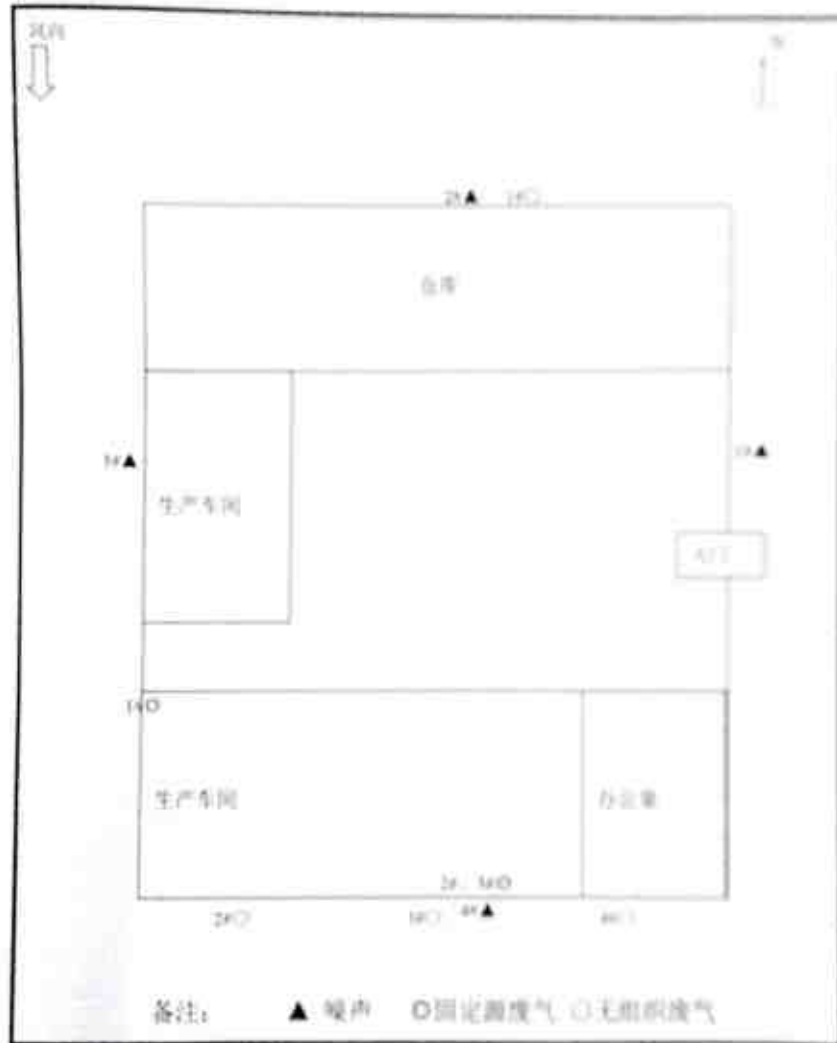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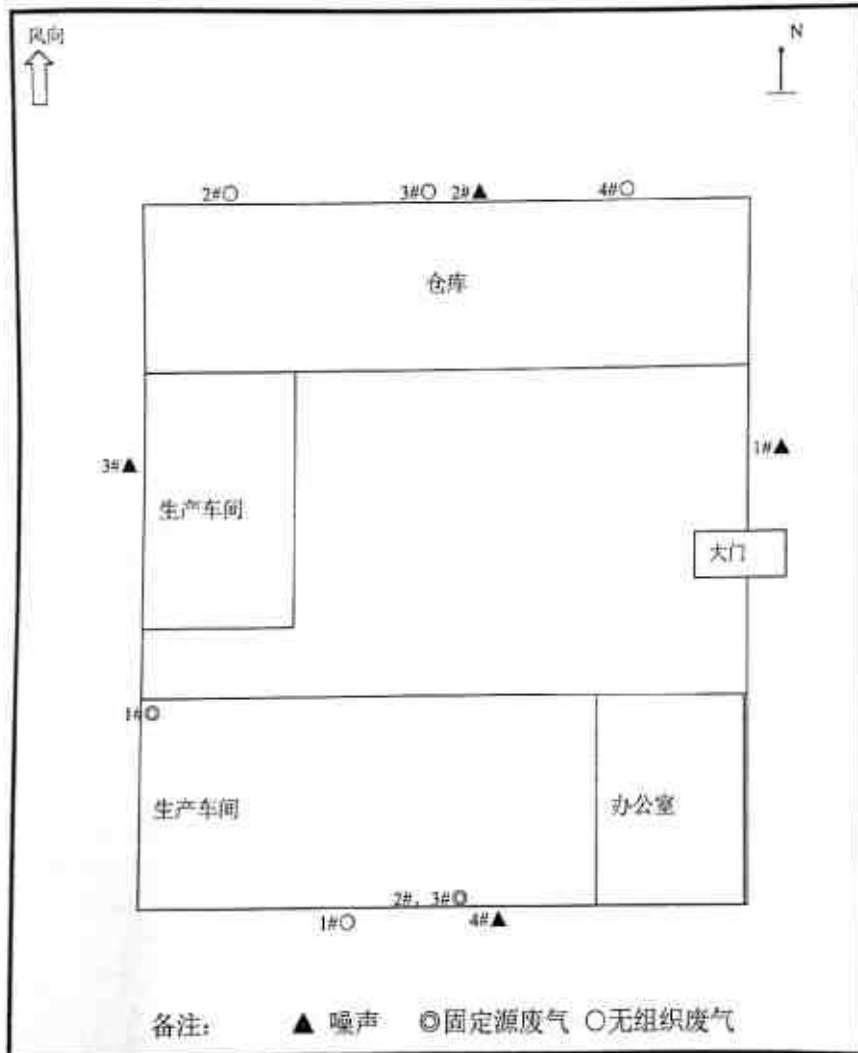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8.09.04)



附图：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8.09.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考核,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4

名称 山东润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剑喷塑厂使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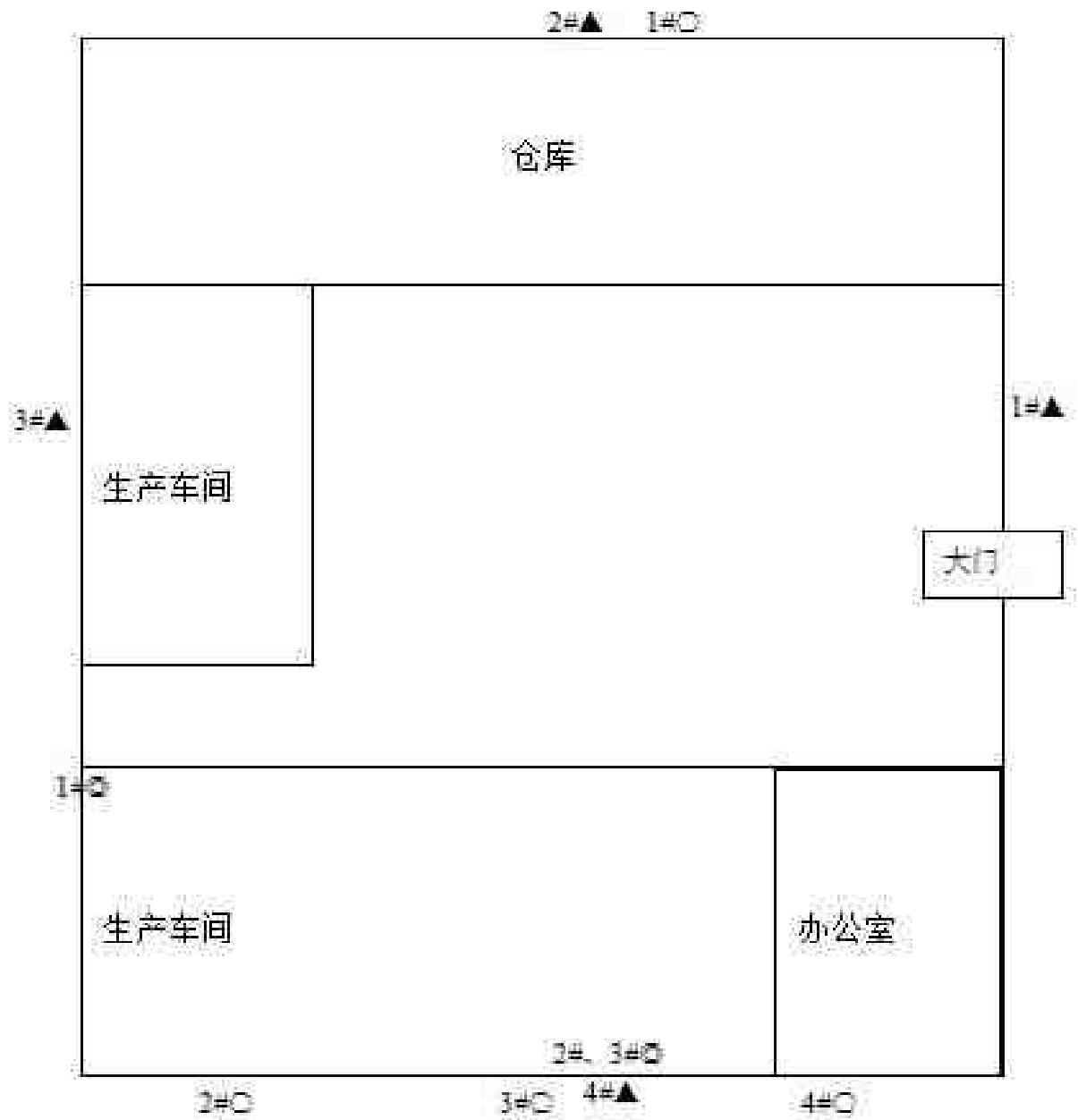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办证时每年1-6月需及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7、专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马岭岗镇桑树侯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塑机、烤塑房、布袋除尘器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牡丹区环保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123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9月4日和9月5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1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10000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厂区布局发生变化，原生产车间北车间变为仓库，西仓库和南仓库变为生产车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喷

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烘烤、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1.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的主要发生在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致使焊材中部分金属氧化形成焊接烟尘，不同的焊接方式及焊材发烟量不同。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喷砂粉尘

喷砂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

3. 喷塑过程的粉尘

企业喷塑车间设置了一个喷塑房，生产期间喷塑房密闭，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

4. 烘烤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烘烤房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配置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后 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主要集中于室内。室内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中沙、除尘器收集粉尘、塑粉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堆肥。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监测，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49\text{mg}/\text{m}^3$ 、 $0.0186\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要求。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9\text{mg}/\text{m}^3$ 、 $2.44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text{kg}/\text{h}$ 要求。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0\text{mg}/\text{m}^3$ 、 $6.63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8\text{kg}/\text{h}$ 要求。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0.294\text{mg}/\text{m}^3$ 、 $1.33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注：2#喷塑车间与 3#砂光车间共用一根排气筒，因不同时使用，分别进行了检测）。

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6\text{mg}/\text{m}^3$ 、 $0.0259\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3.5\text{kg}/\text{h}$)。3#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3\text{mg}/\text{m}^3$ 、 $0.0212\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为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经监测，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7）表 2 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表 2 标准（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1\text{mg}/\text{m}^3$ ）要求；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9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表 2 标准（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0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表 2 标准（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0.2\text{mg}/\text{m}^3$ ）要求。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1\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中沙、除尘器收集粉尘、塑粉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金属屑、塑粉桶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出售再利用；废弃中沙回收做建筑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60.0-65.7%。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净化效率：90.5-91.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 1、喷塑房废气与喷砂车间废气各自收集后应通过共同进气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 2、不用的设备应该设置停用标识或移除车间。
- 3、设置合乎规范的检测平台、环保设施标识。补充自行检测计划。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完善运行记录。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批复意见与实际建设对照表废气实际建设情况无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落实情况，需要补充。
- 2、表格序列方式要统一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侯铁建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经理	侯铁建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助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助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田俊华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王继鹏	牡丹区环境保护局马岭岗镇环保所	所长	王继鹏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附件 8：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10 月 14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喷塑铁艺门窗等 1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喷塑房废气与喷砂车间废气各自收集后应通过共同进气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已规范 



2、不用的设备应该设置停用标识或移除车间。

已设置停用标识





3、设置合乎规范的检测平台、环保设施标识。补充自行检测计划。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完善运行记录。

已加强和完善

		
<p>5、批复意见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废气实际建设情况无 UV 光解废 气净化器落实情况，需要补充。</p>	<p>已补充</p>	
<p>6. 表格序列方式要统一</p>	<p>已修改</p>	

菏泽市牡丹区铁剑喷塑厂

2018 年 10 月 20 日